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4-2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12:15-13:30。

● 会议召开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进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至8月2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inope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或"公司")拟于2024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并计划于12:15-13:3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12:15-13:30。

(二) 会议召开方式: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进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马永生先生,副董事长、总裁赵东先生,董事、高级副总裁万涛先生,独立董事徐林先生,财务总监寿东华女士,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黄文生先生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12:15-13:3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至8月2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inope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10-59960028

邮　箱:ir@sinop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4-047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白云山盈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康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复方氨酚那敏颗粒已按药品上市持有人主体变更申报途径进行申请,从而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变更相关内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复方氨酚那敏颗粒

通知书编号:2024B03522

受理号:CYHB2401040

剂型:颗粒剂

规格:复方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1)名称:广西白云山盈康药业有限公司;(2)地址:广西南宁市昆仑大道8-1号

生产企业:(1)名称:芜湖绿叶制药有限公司;(2)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116号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34023977

申请内容:上市许可持有人主体变更。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芜湖绿叶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广西白云山盈康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批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芜湖绿叶制药有限公司(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116号)"变更为"广西白云山盈康药业有限公司(地址:广西南宁市昆仑大道8-1号)",药品批准文号不变。转让药品的生产场地、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与原药品一致,不发生变更。转让的药品在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后,符合产品放行要求的,可以上市销售。按照相关法规要求,本品不得委托生产。待本品生产企业变更为与持有人一致时,方可生产销售。

二、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该复方氨酚那敏颗粒批准文号由芜湖绿叶制药有限公司转让至盈康药业,盈康药业于2024年4月30日向国家药监局递交药品补充申请,于2024年7月12日获得受理。

复方氨酚那敏颗粒用于缓解普通感冒及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头痛、鼻塞、打喷嚏等症状。

经查询,目前中国境内上市的复方氨酚那敏颗粒的生产企业还包括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菲德力制药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3年复方氨酚那敏颗粒在国内城市、县级公立医院和城市零售药店的销售额分别为人民币1,017万元和人民币5,091万元。

三、影响与风险提示

本次获得复方氨酚那敏颗粒药品补充申请批文后,盈康药业将根据法规要求申请变更复方氨酚那敏颗粒的生产地址,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后方进行产品生产销售,将有利于盈康药业丰富产品线。由于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4-033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滨州市渤海二十一路 569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8,229,0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10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黄文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长海博文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崔雪梅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6,983,480	97.4338	10,936,466	2.4956	309,100	0.0706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海青、陈朋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43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或"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收到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投基金")《关于计划减持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国风投基金拟通过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国风投基金持有公司1,390,285,39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0%。

● 国风投基金根据经营计划需要,计划以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456,040,706股中国重工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228,020,353股;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不超过456,040,706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90,285,391	6.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390,285,39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456,040,706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8,020,35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56,040,706股	2024/9/9 - 2024/12/8	按市场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经营计划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国风投基金在中国重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出具的《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中承诺如下:

1、本企业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中国重工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2、本次重组结束后,本企业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中国重工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若本企业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减持计划是国风投基金根据经营计划需要进行的减持。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2024-045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75元/股(含6.75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否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实施受到影响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将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修改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截至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4.47元/股,达到了《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和"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的条件,符合《回购规则》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

根据《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回购所得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后续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8/14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6.7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8,888,888股-17,777,777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76%-3.52%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2406722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且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在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将在回购完成之后全部予以注销。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以回购价格上限6.7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777,777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3.52%;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6,000万元,以回购价格上限6.7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888,888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1.76%。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6.75元/股(含6.75元/股),该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照本次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6,000万元和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6.75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完成后,且已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相关审议程序全部回购股份予以注销,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04,500,508	100	495,611,620	100	486,722,731	100
股份总数	504,500,508	100	495,611,620	100	486,722,731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510,100.4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80,585.62万元;货币资金:110,104.63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测算,回购资金占上述指标的比重分别为2.35%、3.15%、10.90%。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结合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前景,本次回购事项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公司控股股东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新智")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新智累计增持公司5,630,000股股份。

经问询,除新奥新智根据上述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外,董事会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上述主体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控的行为;在本次股份回购期间及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披露之日起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史玉江先生、副董事长王曦女士、董事张瑾女士、张军先生、马力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炎锋先生、副总裁王东先生、朱素雅女士、财务总监王文波先生在回购期间存在增持股份计划的可能,其他董事、监事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实际有增持股份计划,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履行关于增持的要求。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所得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后续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公司在注销本次回购所得股份之前,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设立或变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等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需的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事项及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实施受到影响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将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修改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事项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报告书后5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406722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2024-029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26号湖北国展中心东塔2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18,587,8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05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南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罗琳先生出席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7,256,481	99.8550	1,097,198	0.1194	234,200	0.0256

2、议案名称: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7,333,881	99.8634	1,113,798	0.1212	140,200	0.0154

3、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6,711,381	99.7957	1,743,098	0.1897	133,400	0.0146

4、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6,917,081	99.8181	1,582,698	0.1722	88,100	0.0097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5、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董事候选人杨建国先生	915,666,165	99.681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47,820,662	96.2241	1,743,098	3.5074	133,400	0.2685
4	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8,026,362	96.6380	1,582,698	3.1846	88,100	0.1774
5.01	董事候选人杨建国先生	46,775,446	94.120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杰、王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4-37

债券代码:149987、133306、133333、133759、133782、133783　债券简称:22康佳01、22康佳03、22康佳05、24康佳01、24康佳02、24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股东借款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康悦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烟台康悦公司")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间接持股49%的参股公司。2022年7月,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对烟台康悦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出现逾期,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22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股东借款逾期的公告》(2022-67)。截至目前,本公司应收烟台康悦公司的股东借款本金为1.29亿元。

近日,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4)鲁0602破申5号】,裁定受理本公司对烟台康悦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一、烟台康悦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烟台康悦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19年9月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2MA3QJFRD93。注册资本:2,000万元。注册地址:烟台市芝罘区通世南路7号1861产业园C8栋301。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知识产权代理;会议服务;展览展示;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装修;文具、建筑材料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本公司间接持有烟台康悦公司49%股权,成都璟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烟台康悦公司51%股权。

因烟台康悦公司所属商住用地一直未开工建设,在与成都璟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协商未达成一致的情况下,为保障资金安全,2022年7月,本公司决定提前收回对烟台康悦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由于烟台康悦公司未能按照本公司要求偿还股东借款本金及其利息,导致股东借款逾期。截至目前,本公司应收烟台康悦公司的股东借款本金为1.29亿元。为尽快收回股东借款并维护本公司合法权益,本公司向烟台市芝罘区法院提交了申请烟台康悦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书,近日法院裁定受理本公司对烟台康悦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烟台康悦公司进入破产清算阶段后,本公司成立的专项工作小组将通过以下措施争取早日最大程度的收回逾期股东借款本金及利息:

(一)积极与法院指定的案件破产管理人沟通,及时提交债权申报材料,积极通过合法途径维护本公司权益,最大程度保障本公司的债权。

(二)在破产清算过程中,本公司将积极寻找第三方收购烟台康悦公司所属商住用地或者对烟台康悦公司进行重整。根据《民事裁定书》载明,法院委托房地产评估公司对烟台康悦公司所属商住用地进行了评估,该宗土地在2024年5月22日的评估价值为27,325.76万元。本公司将积极与当地政府沟通,完善项目周边配套,提高土地变现价值。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一)烟台康悦公司破产事项预计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目前,烟台康悦公司破产程序复杂、流程较长,时间进度难以把握,且未来土地市场价格难以预估,该事项对本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暂时难以准确预估。本公司将根据烟台康悦公司破产进程,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对上述股东借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9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道恩转债"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道恩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道恩转债"。"道恩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0.241元/张(含息税)

3、回售申报期:2024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21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8月26日

5、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8月27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8月28日

7、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8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道恩转债"转股价格(27.84元/股)的70%,且"道恩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道恩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道恩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道恩转债"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道恩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道恩转债"第五个计息期年度,即2024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1日的票面利率);

t=44(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8月15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2.0%×44/365=0.241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道恩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41元/张(含息税)。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道恩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1928元/张;对于持有"道恩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IFF),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41元/张;对于持有"道恩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41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

(三)回售权利

"道恩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道